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的（理工科专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形工作站），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16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55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本科人工智能训练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电子档案袋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专业建设与达成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在线电子阅卷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1739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

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3 15:39: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适用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